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豫港產能

(2)集團內部轉移金馬產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2020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涉及建造新焦爐(即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拓展計劃。

為能夠充分利用新焦爐在其商業生產後的180萬噸焦炭產能，本集團擬(i)通過焦化附屬公司與豫港焦化繼續推進合作，以向豫港焦化收購年產600,000噸焦炭的額外焦炭產能權；及(ii)將本公司的部分焦炭產能權，即年產120萬噸焦炭的產能，由本公司分配予焦化附屬公司。

收購豫港產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6日，焦化附屬公司與豫港焦化訂立豫港合作協議，據此，豫港焦化同意參與相關審批手續，以便焦化附屬公司獲得豫港產能，因而，上述安排將實際上構成將豫港產能自豫港焦化轉移至焦化附屬公司。經顧及豫港焦化協助焦化附屬公司取得豫港產能，焦化附屬公司將向豫港焦化支付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補償。

集團內部轉移金馬產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焦化附屬公司訂立金馬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參與相關審批手續，以便焦化附屬公司獲得金馬產能，因而，上述安排將實際上構成將金馬產能自本公司轉移至焦化附屬公司。經顧及本公司協助焦化附屬公司取得金馬產能，焦化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補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集團內部轉移各自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集團內部轉移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2020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涉及焦化附屬公司建造新焦爐(即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新焦爐」)的拓展計劃。

為能夠充分利用新焦爐在其商業生產後180萬噸的焦炭產能，本集團擬(i)通過焦化附屬公司與豫港焦化繼續推進合作，以向豫港焦化收購豫港產能；及(ii)將本公司的部分焦炭產能權，即金馬產能由本公司分配予焦化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6日，(i)焦化附屬公司與豫港焦化就焦化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向豫港焦化收購豫港產能訂立豫港合作協議；及(ii)本公司與焦化附屬公司就按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將金馬產能由本公司向焦化附屬公司進行集團內部轉移訂立金馬合作協議。

收購豫港產能

豫港合作協議

豫港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訂約雙方： (1) 焦化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豫港焦化(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豫港焦化目前擁有位於河南省濟源市的焦炭生產設施，有權每年生產600,000噸焦炭(「豫港產能」)。

根據豫港合作協議，豫港焦化同意參與相關審批手續，以便焦化附屬公司獲得豫港產能，即豫港焦化每年生產600,000噸焦炭的權利。因而，上述安排將實際上構成將豫港產能自豫港焦化轉移至焦化附屬公司。

代價

經顧及豫港焦化協助焦化附屬公司取得豫港產能，焦化附屬公司將向豫港焦化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0.4百萬港元)(「豫港代價」)作為補償，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備忘錄已由焦化附屬公司作為誠意金支付予豫港焦化)將用於支付部分豫港代價；及
- (b) 餘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將由焦化附屬公司在完成建造新焦爐涉及的必要審批手續後，以現金支付予豫港焦化。有關審批手續涉及(其中包括)(i)完成對新焦爐安全設計的審查、評估及批准；(ii)完成並批准新焦爐的環境評估；及(iii)獲取及審核關於新焦爐的節能報告(統稱「審批手續」)。

豫港代價根據每噸焦炭產能人民幣250元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乃由焦化附屬公司及豫港焦化參考基於公開可得的焦炭產能轉讓市場交易的焦炭產能價格公平磋商而達成。豫港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豫港焦化的資料

豫港焦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品。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及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分別持有約88.03%及約11.97%。王學中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金寧能源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豫港焦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豫港焦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金馬產能的集團內部轉移

金馬合作協議

金馬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訂約雙方： (1) 焦化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河南省擁有若干化工焦炭生產設施，其中包括兩座高度為4.3米及每年總產能為1,200,000噸焦炭（「金馬產能」）的焦爐（「金馬4.3米高焦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隨著金馬4.3米高焦爐的停運，相關金馬產能未再獲充分利用。

根據金馬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參與相關審批手續，以便焦化附屬公司獲得金馬產能，即本公司每年生產1,200,000噸焦炭的權利。因而，上述安排將實際上構成將金馬產能由本公司轉移至焦化附屬公司。

代價

經顧及本公司協助將金馬產能轉移至焦化附屬公司，焦化附屬公司將於建造新焦爐涉及的必要審批手續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0.8百萬港元）（「金馬代價」）作為補償。

金馬代價根據每噸焦炭產能人民幣250元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乃由焦化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參考基於公開可得的焦炭產能轉讓市場交易的焦炭產能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達成。金馬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集團內部轉移的財務影響

集團內部轉移實際上屬本集團資產的內部重組，將導致出售金馬產能約49%的淨權益。於集團內部轉移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金馬產能持有任何直接權益。然而，在集團內部轉移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於金馬產能持有間接權益，因為焦化附屬公司仍作為深圳金馬（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合併入賬。因此，雖然本集團因集團內部轉移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計後方作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集團內部轉移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將從集團內部轉移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本集團開發涉及建造新焦爐的拓展計劃；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進行收購事項及集團內部轉移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拓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焦炭產能及升級其現有生產設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2020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淘汰金馬4.3米高焦爐以及本集團涉及焦化附屬公司建造新焦爐(即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拓展計劃。新焦爐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投產。

為能夠充分利用新焦爐在其商業生產後的180萬噸焦炭產能，焦化附屬公司須獲得相關產能，即進行相關生產的權利。鑒於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有關實施更嚴格環保措施及規定的政策，董事會認為，新焦炭產能越來越難以獲得。通過訂立豫港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獲得豫港產能；及通過集團內部轉移，本集團將能夠將本公司部分未動用的焦炭產能權分配給焦化附屬公司。上述交易有望促進本集團充分利用180萬噸焦炭產能的新焦爐，進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益。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豫港合作協議及金馬合作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集團內部轉移各自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集團內部轉移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焦化附屬公司根據豫港合作協議向豫港焦化收購豫港產能；
「審批手續」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豫港產能－豫港合作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焦化附屬公司」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金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內部轉移」	指	根據金馬合作協議將金馬產能自本公司轉讓至焦化附屬公司的轉移；
「金馬4.3米高焦爐」	指	具有本公告「金馬產能的集團內部轉移－金馬合作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馬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焦化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就轉移金馬產能訂立的協議；
「金馬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金馬產能的集團內部轉移－金馬合作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馬產能」	指	具有本公告「金馬產能的集團內部轉移－金馬合作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焦化附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21年1月4日就焦化附屬公司與豫港焦化之間關於豫港產能的建議合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新焦爐」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豫港產能－有關豫港焦化的資料」一節內；
「豫港合作協議」	指	焦化附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21年8月16日就轉移豫港產能訂立的協議；
「豫港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豫港產能－豫港合作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豫港產能」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豫港產能－豫港合作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267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